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李婉菁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089

傳真：02-87884137

電子信箱：dr740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330762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【決賽】指定曲－個人項目、113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【決賽】指定曲－團體項目各1份 (32548738_1133076225_1_ATTACHMENT1.pdf、32548738_1133076225_1_ATTACHMENT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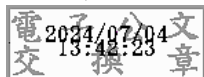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113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」決賽之指定曲團體項目及個人項目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3年7月1日藝演字第11300019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指定曲經預告期間廣納各界意見後，調整修正詳如附件紅色標記處；其中團體項目管樂合奏高中職第2首因曲譜無法購得，更換為「By the Rivers Edge」。請轉知貴校參賽者逕至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網站<https://web.arte.gov.tw/Music/default.asp>查詢。
- 三、旨揭決賽指定曲目若有後續補充說明，將統一公布於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網站，請參賽者自行上網查閱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

興福國中 1130704



OWAA1136004882